

证券代码：430268

证券简称：恒信启华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福民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王福民、刘红玫、梁志强、汪成鸽、冀单单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，公司拟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署《授信合同》，申

请对公银税授信金额 3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申请票易贷授信金额 2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无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实际授信金额和利率以最终银行审核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7 日